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民國 38 年 10 月 2 日 3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62 年 8 月 21 日第 10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依修正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主任或所長(研究所主任如為系主任兼任者以一人計)、各學系主任及其他重要單位主管與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教授、副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 第二條 每學院出席校務會議之人數，除院長、研究所主任或所長、系主任外，教授、副教授代表由該院全體教授、副教授互選之。
不屬於學院之當然代表名額，酌情分配代表名額較少之學院。
不屬於學院之教授依其自願參加任一學院之互選。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互選代表以記名投票法行之，每票連記各該學院應選出代表名額二分之一，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校務會議，依大學法之規定，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成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所稱重要事項，重要章則，如遇是否重要，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該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於每學期開始後一月內及結束前一月內，各開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第一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
- 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

- 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十條 提出校務會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院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為案件審議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經原提案人同意。
-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請各院處會所管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註 1：8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82 年 6 月 19 日）就候補和代理問題，決議如下：

各學院得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遇互選代表出缺時依序遞補。

互選代表必須親自出席，當然代表及各附設機構主管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列）席。

註 2：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2 年 10 月 18 日）就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之作業規範，決議如下：

校務會議提案之連署方式包括親筆簽名原稿、親筆簽名傳真、電子郵件連署及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且附加代理人本人簽名），並且以提案之送件人為聯絡人，於送件時簽名負責提案資料及連署之正確性。

註 3：現行校務會議提案格式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3 年 10 月 16 日）程序委員會報告後確定，嗣後凡校務會議之提案，均應填送提案單至秘書室彙辦。

- 註 4：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0 年 6 月 18 日）就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所列建議(決議草案)的提出與處理程序，決議如下：
- 一、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所列建議或決議草案全文須經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正式會議通過，並經同意該項建議(決議草案)之委員簽署後，先送請校長決定是否循校長交議途徑提校務會議。
 - 二、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所列建議(決議草案)未排入討論提案清單，但簽署委員人數已足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標準時，於校務會議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報告後由主席決定其討論時間。
 - 三、代表連署提出之議案，如未經程序委員會審定編入議程者，校務會議開會時應以連署人本人簽署之正本提出。